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60048嘉義市東區光彩街69號

承辦人：吳明璋

電話：05-2787140#121

傳真：05-274-0040

電子信箱：wms662788@sun.hnvs.cy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華商總字第1070006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(000685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校現有缺額技工1名，貴機關學校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校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7點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出缺技工1名，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07年10月31日(星期三)前依本校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郵寄或逕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。倘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格及證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；經本校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(含報名表)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庶務組

